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半导体化学材料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营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与参与程度等因素,新增认定吴世豪(OH SAETAE)先生、袁俊彪(BAE JUNBOM)先生、王瑞先生、刘玉娟女士、高欣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袁俊彪先生、张齐先生、毛桂红女士、罗想先生、张建峰先生、吴世豪(OH SAETAE)先生、袁俊彪(BAE JUNBOM)先生、王瑞先生、刘玉娟女士、高欣女士。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吴世豪(OH SAETAE)先生,1968年5月出生,韩国国籍,韩国北国立大学化学博士(新有机材料专业),历任韩国国家化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安智-聚光材料公司 Global 研发 Head, 华星光电新材料研发材料研发专家,韩国 COTEM 公司研究所所长,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光源首席技术专家。
袁俊彪(BAE JUNBOM)先生,1970年5月出生,韩国国籍,庆熙大学工学士,历任现代电子(现 SK 海力士)光学处理工程师,科莱思韩国 IC 芯片销售及技术支持,科莱思 193nm 光微影项目组,研发部成员,安智韩国平板显示器销售经理,安智中国新业务发展经理-FPD 及半导体、面板/光

电市场部经理,默克中国光刻胶市场部经理/面板项目部经理,默克韩国半导体项目部 QA 专家,易美太公司研发部/韩国研究员,2023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QA&QC 总监。
王瑞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历任天津佳米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刘玉娟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材料工程博士,历任深圳莱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量子研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高欣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硕士,历任 SGS 通标标准(天津)技术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师,北京十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材料研发工程师,天津中环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豪(OH SAETAE)先生、袁俊彪(BAE JUNBOM)先生、王瑞先生、刘玉娟女士、高欣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有序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收入99,980.45万元,实现净利润27,377.98万元,同比增长115.9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359.17万元,同比增长99.67%。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函证: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合作、并购、重组等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投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期限自2023年8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30006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用于认购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本次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2,943,100股A股(按该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为18,862,200份A股股票),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截至2023年8月9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
一、本次GDR发行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二、本次GDR总回报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三、本次GDR发行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本A股股票41,916,000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二、本次GDR发行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三、本次GDR总回报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四、本次GDR发行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83元的130%,即30.98元。若在未来1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0.98元,将触发“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利决定是否按照“永和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赎回的“永和转债”。
一、可转债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本A股股票41,916,000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二、本次GDR发行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三、本次GDR总回报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为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总限制申购期,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总限制申购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总限制申购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存入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有价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指令增加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GDR发行限制申购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四、本次GDR发行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财富证券股份基金
●本次赎回赎回总金额:10,019,863.01元
●履行的程序符合《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实施方式、期限、赎回条件、赎回日期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限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取收益19,863.01元。前述本金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本次赎回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投资者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0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07	0
4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5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6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1.99	0
7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合计		17,000	16,000	88.18	1,000

截至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
截至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
截至12个月月管理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1,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8月8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紧急原则,需要董事会全部作出决议,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人员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发行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证监函[2020]第2100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和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7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904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4,534,279.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232626666	补充流动资金	6,382,066.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4000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07.5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1818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107,246.56
合计				12,782,589.71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8月8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3人,分别为:刘辉先生、刘辉先生、刘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人员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发行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证监函[2020]第2100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和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7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904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4,534,279.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232626666	补充流动资金	6,382,066.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4000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07.5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1818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107,246.56
合计				12,782,589.71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8月9日(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7人,分别为:刘辉先生、刘辉先生、刘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人员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发行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证监函[2020]第2100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和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7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904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4,534,279.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232626666	补充流动资金	6,382,066.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4000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07.5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1818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107,246.56
合计				12,782,589.71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集中存放和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697,000股变更为149,6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697,000元变更为149,690,000元。此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免除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提供债权人依法按照程序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45天内(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通海路288弄2号楼3层
3、联系人:罗黎明
4、联系电话:021-50896255
5、邮寄地址:20033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一、对本次赎回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投资者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0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07	0